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培育高层次科研成果，增强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和学术竞争力，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烟台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烟科〔2018〕83号）、《烟台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烟发改工高〔2021〕209号）、《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烟科〔20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经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托学院建立的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等，以及由学院正式发文批准，依托学院教学单位设立的院级科研平台。

第二章 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

要载体，是学院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重要基地。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平台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保障科研平台正常运行。
2. 凝练研究方向，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
3. 积极开展创新研究，聚焦科学前沿和社会需求，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
4.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科研平台的学术影响力。
5. 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对科研平台的检查、考核、验收和评估。
6. 多渠道筹集经费，改善科研条件，促进科研平台的发展。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副院长任副组长，科研、人事、资产、财务、总务等管理部门和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平台遴选推荐组织工作，协调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及考核评估等工作。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平台按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

第六条 科研平台依托的教学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1. 组建本单位的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对科研平台建

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2. 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 在基础条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为科研平台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3. 监督科研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科研诚信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负责人制, 对平台的科研及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定、实施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

2. 组织制定和完善科研平台规章制度, 负责内部人员、设备、经费、档案等管理工作。

3. 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科研平台安全、有序运行。

4. 组织科研平台成员按建设目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

5. 组织完成科研平台建设阶段性总结、接受检查、考核、验收和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院级科研平台的设立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与良好的运行机制。

2. 负责人为校内在岗教师,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 原则上1人只能负责1个科研平台, 每个科研平台中的校内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稳定的研究队伍, 能够承担较高层次的科研项目, 具备相关技术攻关创新能力。

3. 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办公场所以及稳定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

4. 鼓励和支持跨部门、单位组建院级科研平台，形成人才、技术和资源协同创新优势。

第九条 申报院级科研平台需填写《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申请书》，经所在教学单位论证后择优提交至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审核申报平台负责人的资格，报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发文。

第十条 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平台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申报文件为准，由科研处统一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择优推荐。未经学院认可的科研平台申报、立项，学院不予认可。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一条 获批设立的院级科研平台，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学院给予人文社科类平台每年3万元，理工类平台每年6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并列入学院年度预算，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学院鼓励平台面向社会，以学院名义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吸引校外资金参加科研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平台建设运行过程中，立项的相关课题按照《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烟文旅院〔2022〕90号）、《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烟文旅院发〔2024〕82号）执行，课题相关经费的使用按照《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

费管理办法（试行）》（烟文旅院发〔2023〕106号）执行；产生的资产产权归学院所有，平台具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与运行过程中有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相关事宜按照《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烟文旅院〔2022〕93号）、《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烟文旅院〔2022〕92号）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期内，院级平台应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中的3项：

1. 学术成果：在SCI、SSCI、CSSCI期刊、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获得市级以上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不少于2项，理工类优秀成果奖不少于1项。

2. 科研项目：获得市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立项不少于2项，理工类科研项目立项不少于1项；或获得省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或获得横向项目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5万元，理工类不少于30万元。

3. 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或被转化应用的专利不少于2项。

4. 社会服务：向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与研究成果相关的培训，累计获得培训收入不少于10万元。

5.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完成咨询报告、智库报告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且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采纳1项；或起草并获得推荐使用的地方性标准、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1项。

6. 获得市级以上平台建设资格。

以上只针对与平台研究内容相关，且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或活动，含独立完成、第一作者。

第十五条 平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科研平台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告日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和进展，以及对外科研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更换负责人，须经本教学单位研究通过，并报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宣布撤销的科研平台，须限期理清所有财物，接受审计。未按规定办理无故终止的平台，本教学单位和平台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由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科研平台，按照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建设运行。学院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科研处负责管理学院级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课题研究进展、开放交流、成果转化效益等工作，提报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进行阶段性的考核和期满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院级科研平台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满2年进行中期考核，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任务完成量没有达到考核任务40%的平台暂停资助，建设期满通过验收评估，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院级科研平台继续保留运行，并优先推荐申报高级别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各科研

平台须按照要求提交年度运行工作报告，接受定期评估。

第二十一条 院级科研平台未通过期满验收的，限期 1 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享受相关资助政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予以撤销，并追回剩余的经费，平台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院级科研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